

赣州市供销联社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参公事业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有关规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全市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二）对全市供销合作社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职能；组织实施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协会建设；按照政府授权，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储备的日常管理，对烟花爆竹、报废汽车拆解、废旧家电拆解等经营管理进行指导。

（三）向政府反映农业、农村、农民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和要求，提出有关发展合作社事业的政策建议；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四）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负责系统内有关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管理；强化社有资产监管，切实行使出资人职责，落实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五）加强和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队伍建设，

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素质；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组织联合和合作。

（六）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政府驻韶关办事处。督促市政府驻韶关办事处为赣州市与韶关市两地的政务、经济、文化、技术交流牵线搭桥，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信息服务。

（七）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电子商务和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预算单位 1 个，为社机关本级。编制人数小计 2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5 人。实有人数小计 2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0 人，退休人数小计 40 人，遗属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供销联社收入预算总额为 73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1.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94 万元；其他收入 3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4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供销联社支出预算总额为 73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4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656.6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94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581.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57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52 万元; 资本性支出 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 项目支出 82.4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4 万元, 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增加 2.46 万元; 其他支出 3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增加 2.4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1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1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7.1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96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9.3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7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3.9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8 万元; 其他支出 3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较少 1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581.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57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52 万元; 资本性支出 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 项目支出 82.46 万元, 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7.5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46 万元；其他支出 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供销联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701.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9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1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9.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9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5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 万元，资本性支出 7 万元。项目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9.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6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在职干部增加，福利费和取暖费均有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

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业务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加大基层社建设力度,提升基层社服务功能;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加快推进“党建引领、村社共建”;构建全市供销农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推动全市“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提质增效

(2)立项依据:(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2)《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5〕23号);(3)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字〔2016〕5号);(4)《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

市发〔2016〕18号);(5)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118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和“党建带社建、社村共建”点建设;举办全市综合改革业务知识培训班;组织开展全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监督检查。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45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恢复重建一批乡镇基层社,打造一批“党建带社建、社村共建”点,领办创办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构建全市供销农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推动全市“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提质增效,持续深化供销综合改革。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供销联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9.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4.4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5.1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